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充分了解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叶建华先生的教育经历、工作经验及专业素养等情况，审阅叶建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叶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签署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艳华 王艳华

李欣 _____

杜海波 _____

2024年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签署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艳华

李欣



杜海波

2024年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签署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艳华 _____

李欣 _____

杜海波 

2024年1月29日